

证券代码：839196

证券简称：ST 川清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学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银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晓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景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

过：

提名田光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丁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卢祖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通过本次换届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